



眉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MEISHAN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BULLETIN

2021 · 07

(总第 18 期)

眉山市人民政府 公 报

(月刊)

2021年 第7期

(总第18期)

2021年7月30日出版

主管单位

眉山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

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

眉山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

编 审

赖 刚

责 编

张殷智 段 琼

编 校

李思亦 付哲骁

电 话

028-38168622

网 址

<http://www.ms.gov.cn>

地 址

眉山市东坡区眉州大道西一段2号

邮政编码

620010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眉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眉山市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第三、四批)保护范围的通知

眉府发〔2021〕10号.....1

眉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眉山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眉府发〔2021〕11号.....10

市政府办文件

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眉山市主城区户外广告管理办法》的通知

眉府办发〔2021〕17号.....16

市级部门文件

眉山市医疗保障局 眉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公布2021年新增医疗服务项目试行价格及医保支付类别的通知

眉市医保发〔2021〕11号.....19

眉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眉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商品房销售管理的通知

眉建发〔2021〕85号.....31

人事任免文件

眉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肖巍任免职的通知

眉府人〔2021〕11号.....34

眉山市人民政府关于王正祥 唐密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眉府人〔2021〕12号.....35

眉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眉山市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第三、四批）保护范围的通知

眉府发〔2021〕10 号

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和《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现将清眉州城墙等 106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予以公布。请各级各有关部门严格按照文物保护相关要求，切实做好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管理工作。

本文件自 2021 年 7 月 12 日起施行，有效期 20 年。

附件：眉山市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第三、四批）保护范围

眉山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 7 日

附件

眉山市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第三、四批）保护范围 （共 106 处）

一、东坡区（19 处）

（一）眉州城墙（第三批）。

保护范围：城墙墙基外延 1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延 30 米。

（二）富强李氏墓群（第三批）。

保护范围：以 M1 至 M6 山坡向东外延 10 米，M1 向南外延 10 米，M6 向北外延 10 米；以 M7 至 M9 上坡台地为基点向南外延 10 米，M7 向西外延 1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延 20 米。

（三）繁荣杨氏墓群（第三批）。

保护范围：东、西以 M3 封土为基点外延 15 米，南以公路为界，北以 M1 封土为基点外延 1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延 20 米。

（四）长马埂千佛岩摩崖造像（第三批）。

保护范围：东、北至山崖边沿，南、西以造像为基点外延 2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延 30 米。

（五）莫嘴山墓群（第三批）。

保护范围：东以莫永禄墓为基点外延 50 米，南以莫永周墓为基点外延 10 米，西以莫永伦墓为基点外延 10 米，北以莫登贤墓为基点外延 1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延 50 米。

（六）洞口门摩崖造像（第三批）。

保护范围：3 号造像为基点，向东、南、北各外延 30 米，西至水库。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延 20 米。

（七）华藏寺（第三批）。

保护范围：东、西以大殿墙基为基点外延 10 米，南至台地台阶，北以大殿北墙墙基为基点外延 1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延 20 米。

（八）万牌坊墓群（第三批）。

保护范围：东北以 M1 封土为基点外延 10 米至村道，东南外延 20 米至水田，西北、西南外延 30 米至竹林。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延 20 米。

（九）中坊万氏墓群（第三批）。

保护范围：M2 封土为基点外延 1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延 20 米。

（十）佛儿崖摩崖造像（第三批）。

保护范围：北为山崖，南至水塘，东、西以造像为基点外延 5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延 30 米。

（十一）广济彭氏墓地（第三批）。

保护范围：墓葬封土为基点，向西南、东北、西北各外延 20 米，东南以台地边沿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延 20 米。

（十二）张庙无名氏墓（第三批）。

保护范围：M1、M2 封土为基点，向东、西

各外延 20 米，向南、北各外延 3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延 20 米。

（十三）盘鳌万年台（第三批）。

保护范围：万年台本体台基外延 10 米，以 30° 仰角控制建筑高程。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延 20 米。

（十四）袁大山崖墓群（第三批）。

保护范围：北至村民袁保全房屋后山崖 10 米，南至月江河，西南和东北至山坡小台地。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延 20 米。

（十五）一里张氏墓群（第三批）。

保护范围：保护碑为基点，向东、西各外延 100 米；以横穿墓群村级公路为基点，向南、北各外延 10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延 30 米。

（十六）极乐寺（第三批）。

保护范围：围墙墙基外延 1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延 20 米。

（十七）叶公馆（第四批）。

保护范围：以现有建筑外墙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延 3 米。

（十八）川主宫（第四批）。

保护范围：大殿本体为基点，北以街沿为界，东、西、南以相邻房屋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延 3 米。

（十九）李氏祠堂（第四批）。

保护范围：祠堂房基外延 1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延 20 米。

二、彭山区（14 处）

（一）江口沉银遗址（第三批）。

保护范围：东至公路，西至河堤，南至岷江大桥上游 50 米，北至两江汇合处。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为界，向南、北各外延 20 米。

（二）九龙山寨遗址（第三批）。

保护范围：山寨遗址主体建筑外延 5 米。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延 5 米。

（三）李长清墓（第三批）。

保护范围：墓冢为基点外延 5 米。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延 5 米。

（四）彭山城墙（第三批）。

保护范围：主体建筑为基点，向东、西各外延 5 米，向南外延 10 米，向北外延 5 米。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延 10 米。

（五）彭山清代县衙（第三批）。

保护范围：现区政府围墙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延 10 米。

（六）八百寿酒老窖群（第三批）。

保护范围：主体建筑酒窖所在车间内。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延 5 米。

（七）陈希虞墓（第三批）。

保护范围：墓冢为基点外延 5 米。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延 5 米。

（八）彭山县革命烈士陵园（第三批）。

保护范围：现围墙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延 10 米。

（九）范镇读书台遗址（第四批）。

保护范围：遗址为基点，向东外延 10 米，西至普照寺地基，南至将军湖村道，向北外延 1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延 10 米。

（十）神仓寺遗址（第四批）。

保护范围：寺基外延 1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延 10 米。

（十一）茶场村袁氏墓群（第四批）。

保护范围：M2 号墓冢为基点，向东外延 50 米至山坡底，向西外延 20 米至村道，向南外延 20 米至农田，向北外延 20 米至山底。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延 10 米。

（十二）江口壁山寺（第四批）。

保护范围：天王寺大殿台基为基点，向东、南外延至围墙，向西外延 30 米，向北外延至大门外村道。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延 9 米。

（十三）江口大码头及河街子（第四批）。

保护范围：

（1）江口大码头：东至县道华彭路外侧 5 米，西至河道，南、北以屋基为界。

（2）河街子：东至县道华彭路外侧 5 米，西至河道，南至油房沟，北至江口大码头。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为界，向南、北各外延 5 米。

（十四）刘家祠堂（第四批）。

保护范围：屋基为基点，向东外延至池塘外村道，向南外延 8 米，向西、北各外延 5 米。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延 9 米。

三、仁寿县（43 处）

（一）邛俊强宅（第三批）。

保护范围：邛俊强宅滴水为基点外延 5 米。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延 10 米。

（二）黑龙滩水库纪念碑（第三批）。

保护范围：纪念碑基座为基点，向东外延 20 米，南至围墙边，西至后山艺术墙，向北面外延 15 米。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延 30 米。

（三）四新千佛岩摩崖造像（第三批）。

保护范围：东向以 16 号龕为基点，沿岩壁延伸 20 米；南向以岩顶为基点，向南外延 20 米；西向以 4 号龕为基点，沿岩壁延伸 20 米；北至黑龙滩水库水面。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延 30 米。

（四）曹家梨园（第三批）。

保护范围：以曹家镇梨树种植园区内编号挂牌的古梨树树干为基点外延 5 米。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延 25 米。

（五）杨柳河摩崖造像（第三批）。

保护范围：东向以 1 号龕为基点，沿岩壁延伸 20 米；南至黑龙滩水库水面；西向以 20 号龕为基点，沿岩壁延伸 20 米；北向以山顶为基点，向北延伸 2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延 30 米。

（六）陈家湾墓（第三批）。

保护范围：墓冢为基点外延 2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延 30 米。

（七）团鱼嘴渡槽（第三批）。

保护范围：槽身为基点，向东、西各外延 20 米；槽口为基点，向南、北各外延 3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延 30 米。

（八）杀人槽摩崖造像（第三批）。

保护范围：东向以 1 号龕为基点外延 10 米，南向以石包脚为基点外延 10 米，西向以 14 号龕为基点外延 10 米，北向以崖顶为基点外延 1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延 30 米。

（九）石院寺摩崖造像（第三批）。

保护范围：1 号、2 号石体为基点各外延 2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延 30 米。

（十）天仙洞（第三批）。

保护范围：洞口为基点，向东、西沿岩壁各外延 20 米；南向以山顶为基点外延 20 米；北向以岩脚为基点外延 1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延 50 米。

（十一）尖兵千佛岩摩崖造像（第三批）。

保护范围：东向以 1 号龕为基点沿岩壁外沿 20 米；南至岩顶；西向以 10 号龕为基点沿岩壁外延 20 米；北向以岩脚为基点外延 1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延 30 米。

（十二）刘家祠刘氏家族墓（第三批）。

保护范围：东向以 M6 封土为基点外延 20 米，南向以 1 号、2 号桅杆基础为基点外延至杨述清墙脚，西向以 M1 封土为基点外延 20 米，北向以 M3 封土为基点外延 2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延 30 米。

（十三）颜家坝岩穴墓群（第三批）。

保护范围：东向以 M1 东侧外缘为基点沿岩壁外延 50 米，南向以山顶为基点外延 20 米；西向以 M35 西侧外沿为基点沿岩壁外延 50 米；北向以 M15 封土与岩脚连线为界外延 1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延 50 米。

（十四）金光千佛岩摩崖造像（第三批）。

保护范围：东向以 1 号龕为基点外延 20 米，南向以 13 号龕与岩脚连线为界外延 30 米至龙水河边，西向以 37 号龕西侧外沿为基点外延 20 米，北向以岩顶为基点外延 15 米。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延 30 米。

（十五）大佛岩摩崖造像（第三批）。

保护范围：东向以 1 号龕为基点沿岩壁外延 30 米，南向以山脚为基点外延 20 米，西向以 23 号龕为基点沿岩壁外延 30 米，北向以山顶为基

点外延 1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延 30 米。

（十六）岩湾摩崖造像（第三批）。

保护范围：东向以山脚为基点外延 30 米，南向以 3 号龕为基点沿岩壁外延 30 米，西至山顶，北向以 1 号龕为基点沿岩壁外延 3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延 30 米。

（十七）埡乌龙渡槽（第三批）。

保护范围：槽口为基点，向东、西各外延 30 米；槽身为基点，向南、北各外延 3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延 50 米。

（十八）张口岩摩崖造像（第三批）。

保护范围：东向以 1 号龕为基点沿岩壁外延 20 米，南向以岩脚为基点外延 10 米，西向以 16 号龕为基点沿岩壁外延 20 米，北向以土埂为基点外延 1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延 30 米。

（十九）洞湾石室（第三批）。

保护范围：东向以山顶为基点外延 10 米，南向以 1 号石室口为基点沿岩壁外延 50 米，北向以 3 号石室口为基点沿岩壁外延 50 米，北向以山脚为基点外延 1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延 30 米。

（二十）云板桥（第三批）。

保护范围：云板桥本体为基点，向东外延 50 米，向西、南、北各外延 3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延 10 米。

（二十一）古堰坝墓群（第三批）。

保护范围：东向以 M4 封土为基点外延 20 米，南向以 M3 封土为基点外延 20 米，西向以 M1 封土为基点外延 20 米，北向以 M3 封土为基点外延 2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延 30 米。

（二十二）梅古堂墓群（第三批）。

保护范围：东向以 M6 封土为基点外延 20 米，南向以 M5 封土为基点外延 20 米，西向以 M2 封土为基点至山顶，北向以 M1 封土为基点外延 3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延 30 米。

（二十三）张开户夫妇墓（第三批）。

保护范围：墓葬封土为基点外延 2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延 30 米。

（二十四）老林湾王氏墓群（第三批）。

保护范围：东向以 M3 封土为基点外延 20 米，南向以 M1 封土为基点外延 20 米，西向以 M4 封土为基点外延 20 米，北向以 M5 封土为基点外延 2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延 30 米。

（二十五）石佛庙摩崖造像（第三批）。

保护范围：东至石体顶部，南向以 1 号龕为基点外延 3 米至民房墙脚，西向以石体底部为基点外延 20 米，北向以 5 号龕为基点外延 1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延 30 米。

（二十六）画眉蛮洞山崖墓群（第三批）。

保护范围：东向以 M1 封土为基点沿岩壁外延 20 米，南向以山脚为基点外延 20 米，西向以 M5 封土为基点沿岩壁外延 20 米，北向以山顶为基点外延 3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延 30 米。

（二十七）宝峰蛮洞山崖墓群（第三批）。

保护范围：东向以 M27 封土为基点沿岩壁外延 20 米，南向以山脚基点外延 10 米，西向以 M5 封土为基点沿岩壁外延 20 米，北向以山顶为基点外延 2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延 30 米。

（二十八）猪拱桥（第三批）。

保护范围：猪拱桥本体为基点外延 3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延 30 米。

（二十九）郑家坝墓（第三批）。

保护范围：墓冢为基点外延 2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延 30 米。

（三十）拖石路墓群（第三批）。

保护范围：东向以 M1 封土为基点外延 20 米，南向以 M6 封土为基点外延 20 米，西向以 M11 封土为基点外延 20 米，北向以 M15 封土为基点外延 2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延 30 米。

（三十一）清真寺（第三批）。

保护范围：建筑本体滴水为基点，向东外延 10 米，向西外延至山脚，向南、北各外延 3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延 50 米。

（三十二）大高寺（第三批）。

保护范围：建筑本体滴水为基点，向东、西各外延 20 米，向南外延至山脚，向北外延 3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延 30 米。

（三十三）石佛湾摩崖造像（第三批）。

保护范围：东向以岩脚为基点外延至墙脚，南向以 1 号龕为基点外延 20 米，西至山顶，北向以 11 号龕为基点外延 2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延 50 米。

（三十四）寿缘桥（第三批）。

保护范围：寿缘桥本体为基点，向东、西各外延 30 米，向南、北各外延 3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延 30 米。

（三十五）扎林大佛岩摩崖造像（第三批）。

保护范围：东向以 18 号龕为基点外延 20 米，南向以山顶为基点外延 10 米，西向以 1 号龕为基点外延 20 米，北向以山脚为基点外延 3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延 50 米。

（三十六）石田石刻（第四批）。

保护范围：石体为基点外延 3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延 30 米。

（三十七）花湾摩崖造像（第四批）。

保护范围：

（1）5 号龕（弥勒佛）为基点外延 10 米。

（2）东向以 4 号龕为基点外延 10 米；南向以山脚为基点，外延 5 米至清水河边；西向以 1 号龕为基点外延 10 米；北至山顶。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延 30 米。

（三十八）千佛寺摩崖造像（第四批）。

保护范围：东向以 14 号龕为基点沿岩壁外延 10 米，南向以山顶为基点外延 10 米，西向以 1 号龕为基点沿岩壁外延 10 米，北向以岩脚为基点外延至龙桥中学教室墙脚。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延 30 米。

（三十九）石佛沟摩崖造像（第四批）。

保护范围：石体为基点，向东、西、北分别外延至村民房屋墙脚，向南外延 3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延 30 米。

（四十）九龙洞和尚墓（第四批）。

保护范围：以石刻字库为基点向东外延 10 米，以和尚碑题记为基点向西、南各外延 20 米，北至山顶。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延 30 米。

（四十一）新店杨家祠（第四批）。

保护范围：建筑本体滴水为基点，东北向不

外延，东南向外延 30 米，西南向外延 10 米至民房滴水，西北向外延 4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延 30 米。

（四十二）江西会馆（第四批）。

保护范围：建筑本体滴水为基点，向南外延 50 米至梯步口，向北外延 20 米，东、西向以滴水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延 30 米。

（四十三）四新崖墓群（第四批）。

保护范围：西向以 M1 为基点，沿坡面延伸 20 米；东向以 M18 为基点，沿坡面延伸 20 米；北向以土埂边为基点，向北延伸 20 米；南至黑龙滩水库水面。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延 30 米。

四、洪雅县（11 处）

（一）王家大院（第三批）。

保护范围：王家宅院向西、南至风火砖墙，向东、北各外延 1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延 30 米。

（二）遇仙桥（第三批）。

保护范围：遇仙桥本体外延 3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延 30 米。

（三）玉屏山摩崖造像（第三批）。

保护范围：造像为基点，向北、南各外延 100 米，向东（上）、西（下）各外延 10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延 50 米。

（四）长茅侍家牌坊（第三批）。

保护范围：牌坊本体台基外延 2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延 30 米。

（五）老熊坪遗址（第三批）。

保护范围：大田坝两河交汇处为基点，向东、西各外延 500 米，南、北各外延 50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延 200 米。

（六）苟老桥（第三批）。

保护范围：苟老桥本体外延 2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延 30 米。

（七）魏滩桥（第三批）。

保护范围：魏滩桥本体为基点，东、西向以桥头为基点外延 20 米；南、北向以桥身为基点外延 3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延 50 米。

（八）呵吒寺遗址（第三批）。

保护范围：“放生池”外沿为基点外延 12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延 60 米。

（九）遇仙洞摩崖造像（第三批）。

保护范围：以 8 号龕圣水观音像为基点，向东（下）、西（上）各外延 60 米，南（右）、北（左）各外延 12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延 100 米。

（十）中保罗氏宅（第四批）。

保护范围：现围墙范围内。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延 10 米。

（十一）花溪源酒窖池（第四批）。

保护范围：酒窖池本体外延 2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延 30 米。

五、丹棱县（8 处）

（一）丫口山王氏墓（第三批）。

保护范围：墓葬封土为基点外延 15 米。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延 20 米。

（二）李金禄夫妇墓（第三批）。

保护范围：墓葬封土为基点外延 15 米。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为界，向东、南、北各外延 20 米，西至民房。

（三）王洪才夫妇墓（第三批）。

保护范围：墓葬封土为基点外延 15 米。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为界，向东、西、北各外延 5 米，南至崖坎。

（四）何应年夫妇墓（第三批）。

保护范围：以牌坊为基点，向东、西、北各外延 5 米，向南外延 2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延 20 米。

（五）张应朝张应选夫妇墓（第三批）。

保护范围：墓葬封土为基点外延 2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延 20 米。

（六）金花吴氏墓群（第三批）。

保护范围：M1 墓葬封土为基点外延 2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延 40 米。

（七）刘坡罗氏墓群（第三批）。

保护范围：M1 墓葬封土为基点外延 2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延 60 米。

（八）丹棱古城墙（第四批）。

保护范围：城墙墙基外延 1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延 15 米，区域内建筑高度不得超过 15 米。

六、青神县（11 处）

（一）脑顶骨山崖墓群（第三批）。

保护范围：以 M4 墓室为基点，向东、西各外延 30 米，向南、北各外延 1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延 5 米。

（二）庙子山崖墓群（第三批）。

保护范围：以庙子山、陡岩山、青龙嘴各崖墓墓室为基点外延 5 米。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延 10 米。

（三）广慈庵摩崖造像（第三批）。

保护范围：十六罗汉龕为基点外延 50 米，

山顶天神洞造像龕为基点外延 1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延 20 米。

（四）新桥（第三批）。

保护范围：桥面中心为基点，向东、西各外延 10 米，向南、北各外延 2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延 10 米。

（五）大坟坝吴氏家族墓（第三批）。

保护范围：M2 为基点，东至大坟坝山顶吴廷元夫妇墓，南至雷打坡吴天旺夫妇墓字库，西至庙儿嘴吴廷芳夫妇墓，北至方华山寺庙遗址。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延 20 米。

（六）瑞峰中学校门（第三批）。

保护范围：整体建筑墙体外延 2 米。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延 5 米。

（七）彭家大院（第三批）。

保护范围：整体建筑墙体外延 1 米。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延 5 米。

（八）洞子边崖墓（第三批）。

保护范围：M1 前堂墓道为基点，东至洞子边山脚，西至洞子边山顶，南、北各外延 1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延 20 米。

（九）毛狗湾摩崖石刻（第三批）。

保护范围：东至毛狗湾半山腰小路平地，南向以“山”字题记为基点外延 10 米，西至毛狗湾山顶，北向以“仙”字题记为基点外延 1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延 20 米。

（十）熊耳古道遗址（第四批）。

保护范围：自长板坡起至山顶关子门现存古道和遗迹两侧各外延 5 米。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延 20 米。

（十一）汉阳火神庙（第四批）。

保护范围：建筑物外墙及外围墙基外延 1 米。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延 5 米。

眉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眉山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实施办法》的通知

眉府发〔2021〕11 号

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单位）：

《眉山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已经市第四届人民政府 144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眉山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 15 日

眉山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4〕23 号）和《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川人社发〔2020〕10 号）、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20〕125 号）等文件规定，结合眉山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落实省委十一届九次全会要求，坚持以

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建立激励约束有效、筹资权责清晰、保障水平适度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推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随经济发展逐步提高，确保参保居民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促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健康发展，不断增强参保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任务目标

坚持和完善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制度模式，巩固和拓宽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相结合的资金筹集渠道，完善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相结合的待遇支付政策，强化长缴多得、多缴多得激励机制，建立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健全服务网络，提高管理水平，为参保居民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建立健全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相衔接，与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其他社会保障政策相配套的公平、统一、规范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充分发挥家庭养老等传统保障方式的积极作用，更好地保障参保城乡居民的老年基本生活。

三、参保范围

年满 16 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可以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对于已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城乡居民，在将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前，不再新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原既参加了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又参加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城乡居民，可根据本人意愿和相关规定进行转移衔接或封存其中一项养老保险关系。服刑人员符合参加城乡居民基

本养老保险条件的，可以自愿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在服刑期间可由家人代为缴费；已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可按规定继续参保缴费。

四、参保登记

符合参保范围的城乡居民应持有效身份证件和户口簿，向户籍所在地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参保登记手续。参保登记方式和办理流程严格按照《四川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川人社办发〔2020〕125 号）相关条款办理。

五、基金筹集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由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构成。

（一）个人缴费。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应当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费。目前，全市统一设为每年 200 元、300 元、400 元、500 元、600 元、700 元、800 元、900 元、1000 元、1500 元、2000 元、3000 元、4000 元 13 个缴费档次标准。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市财政局根据国家、省上统一规定，以及全市城乡居民收入增长等情况，适时调整缴费档次标准。参保人自主选择档次缴费，多缴多得。同时，保留 100 元缴费档次用于政府为困难群体代缴养老保险费，对应的缴费补贴为 40 元。

参保人应按规定逐年缴费。新农保或城居保制度实施时，距规定领取年龄不足 15 年的参保人员，应按规定逐年缴费，年满 60 周岁时，可补缴至满 15 年，但累计缴费年限不得超过 15 年；距规定领取年龄超过 15 年的参保人员，应按规定逐年缴费，累计缴费不少于 15 年。

参保人员年度内可自愿调整提高本年度已缴费档次标准；符合待遇领取条件时，可按补缴时的缴费档次，自愿提高正常缴费年度的缴费标准予以补缴；补缴不享受缴费补贴。已领取待遇

的不再办理补缴。

（二）集体补助。

有条件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对参保人缴费予以补助，补助标准由村民委员会召开村民会议民主确定，鼓励有条件的社区将集体补助纳入社区公益事业资金筹资范围。鼓励其他社会组织、公益慈善组织、个人为参保人缴费提供资助。补助、资助金额不超过当地设定的最高缴费档次标准。

（三）政府补贴。

政府对符合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条件的参保人全额支付基础养老金。国家规定标准的基础养老金由中央财政全额补助。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对参保人缴费给予补贴，补贴标准不低于 40 元/年·人。对选择 200 元、300 元、400 元、500 元、600 元、700 元、800 元、900 元、1000 元、1500 元、2000 元、3000 元、4000 元档次缴费的，政府补贴分别对应为每人每年 40 元、45 元、50 元、60 元、60 元、65 元、70 元、75 元、80 元、100 元、120 元、160 元、200 元。其中，省级财政按政府补贴总量的 50% 安排，根据各县（区）的人数、财力、民族、扩权等因素，分档次予以补助；其余部分，除扩权县自行负担外，其余市辖区由市、区两级财政共同分担，具体分担比例仍按原有规定比例 2:8 执行。

对贫困残疾、重度残疾、智力残疾和精神残疾人，以及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指独生子女三级以上残疾或死亡且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的家庭）夫妻、低保对象等各类按规定应由政府代缴基本养老保险费的特殊群体，由各县（区）政府按 100 元/年·人标准为其代缴养老保险费。缴纳当年养老保险费后，又被认定为政府代缴特殊群体的，应享受当年政府代缴政策，所缴纳的养

老保险费采取叠加方式处理。

六、建立个人账户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为每个参保人建立终身记录的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个人缴费、政府补贴、集体补助及其他社会组织、公益慈善组织、个人对参保人的缴费资助，全部记入个人账户。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包括：个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费总额及其利息；集体补助及其他资助总额及其利息；政府补贴总额及利息。

参保人员当期应缴纳的个人缴费足额到账后，经办机构将个人缴费额和缴费档次相对应的政府补贴同时计入个人账户，并从个人缴费到账的次月起开始计息。个人缴费和政府补贴分别记账、管理。

个人账户储存额的计息利率，统一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发文公布的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记账利率确定。

个人账户储存额只能用于个人账户养老金支付，不得提前支取或挪作他用。个人账户储存额支付完后，其个人账户养老金继续支付，直至参保人员死亡。

参保人员出国（境）定居、死亡或按国家、省规定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而终止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个人账户全部资金余额（含政府缴费补贴）可按规定退还、继承或转移接续。其中，参保人员在同一年度内同时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在按规定退还重复缴费时段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资金时，只退还重复缴费时段相应个人缴费和集体补助。

七、养老保险待遇及调整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由基础养老金

和个人账户养老金构成，支付终身。

（一）基础养老金

中央确定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建立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正常调整机制，根据经济发展和物价变动等情况，适时调整全国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养老金标准，在中央和省上确定标准的基础上，每人每月再增加 2 元；增加部分的资金，除扩权县自行承担外，其余市辖区由市、区两级财政按 1:1 的比例分担。

参保缴费人员达到待遇领取年龄时，正常缴费年限超过 15 年的，每超过 1 年，基础养老金每月增加 3 元；增发部分的资金，除扩权县自行承担外，其余市辖区由市、区两级财政按 1:2 的比例分担。

对 65 岁及以上参保城乡老年居民予以倾斜，适当增发基础养老金，增发标准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财政厅在调整基础养老金标准时一并落实。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市财政局根据国家 and 省上统一规定，以及全市经济发展、物价变动等情况，适时调整增加基础养老金水平。调整增加基础养老金的所需资金，除中央、省财政承担部分外，扩权县自行承担，其余市辖区承担的，由市、区财政按 2:8 比例承担。

（二）个人账户养老金

个人账户养老金的月计发标准，目前为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除以 139（与现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系数相同）。参保人死亡，个人账户资金余额可以依法继承。

八、养老保险基金支付的死亡待遇

参保人领取养老金期间死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将其个人账户资金余额，一次性支付给其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此外，参保人领取养老

金期间死亡后，其遗属在 30 日内向社保经办机构报备的，社保经办机构按其死亡当月最低基础养老金标准的 6 个月，给予遗属待遇，所需资金由各县（区）财政负担。

参保人死亡后，严禁其遗属或他人冒领其养老金。对参保人员死亡后其遗属或他人冒领的养老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责令冒领人员如数退回；拒不退还的要按规定纳入失信人员惩戒名单，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九、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

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个人，年满 60 周岁、累计缴费满 15 年，且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可以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新农保或城居保制度实施时，已年满 60 周岁，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不用缴费，从本人申请的次月起，可以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死亡的，从死亡次月起停止支付其养老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每年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进行核对；村（居）民委员会要协助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工作，在行政村（社区）范围内对参保人待遇领取资格进行公示，并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等领取记录进行比对，确保不重、不漏、不错。

参保人员只能领取一份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对于重复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等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经办机构原则上只认可其中较高标准的一份养老保险待遇，其他多领的养老保险待遇应予追回。

社区服刑人员达到待遇领取条件的，可按规定领取相应的基本养老金，但服刑期间不参与基本养老金的调整。

参保缴费人员被判处拘役、有期徒刑及以上刑罚的，服刑期间达到待遇领取条件的，暂缓办理待遇领取手续，待服刑期满后按规定办理待遇领取手续。待遇领取人员被判处拘役、有期徒刑及以上刑罚的，服刑期间停发基本养老金，服刑期满后继续发给服刑前原标准的基本养老金。

待遇领取人员因涉嫌犯罪被通缉或在押未定罪期间，其基本养老金暂停发放。如果法院判其无罪，或因案件撤销、不予起诉的，被通缉或羁押期间的基本养老金待遇予以补发。

待遇领取人员被判处管制、有期徒刑宣告缓刑和监外执行、假释期间的，可以继续发给基本养老金，但不参与基本养老金调整。

待遇领取人员被撤销假释继续服刑的，从撤销之日起停发基本养老金；假释期满被宣告原判刑罚执行完毕的，继续发给服刑前原标准的基本养老金。

待遇领取人员在服刑期间死亡的，其个人账户余额可以继承，但遗属不享受相应死亡待遇。

十、转移接续与制度衔接

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人员，在缴费期间户籍迁移、需要跨地区转移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的，可在迁入地申请转移养老保险关系，一次性转移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并按迁入地规定继续参保缴费，缴费年限累计计算；已经按规定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无论户籍是否迁移，其养老保险关系不转移。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优抚安置、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保障制度以及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的衔接，按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基金管理和运营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继续暂由各县（区）管理。各县（区）要切实完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基金财务会计制度和各项业务管理规章制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单独记账、独立核算，任何地区、部门、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挤占挪用、虚报冒领。全市将在调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的基础上，按照省上的统一部署，逐步推进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管理。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的资金结余和投资运营，严格按照《四川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结余省级归集管理办法》（川人社发〔2019〕144号）规定执行。

十二、基金监督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制定完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各项业务管理规章制度，规范业务程序，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和基金稽核监督制度，对基金的筹集、上解、划拨、发放、储存、管理等进行监控和检查，并按规定披露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各级财政、审计部门按各自职责，对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实施监督。对虚报冒领、挤占挪用、贪污浪费等违纪违法行为，有关部门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各县（区）要积极探索有村（居）民代表参加的社会监督的有效方式，做到基金公开透明，制度在阳光下运行。

十三、经办管理服务与信息化建设

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政府要切实加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能力建设，结合本地实际，科学整合现有公共服务资源和社会保险经办管理资源，充实加强基层经办力量，做到精确管理、便捷服务。要注重运用现代管理方式和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降低行政成本，提高工作效率。要加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人员专业培训，不断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经办机构要认真记录参保人缴费和领取待遇情况，建立参保档案，按规

定妥善保存。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县（区）政府要为经办机构提供必要的工作场地、设施设备、经费保障。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不得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中开支。基层财政确有困难的地区，按规定省、市级财政可给予适当补助。

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信息管理系统纳入“金保工程”，并与其他公民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信息资源共享；要将信息网络向基层延伸，实现省、市、县（区）、乡镇（街道）、社区实时联网，有条件的地区可延伸到行政村；要大力推行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障卡，方便参保人持卡缴费、领取待遇和查询本人参保信息。

十四、加强组织领导

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政府要充分认识到建立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调整优化缴费档次和缴费补贴标准是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重要内容，关系到广大城乡居民的切身利益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健康发展。要将其列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目标管理考核体系，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要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财政投入，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建设提供必要的财力保障；要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各项财政补贴资金全额纳入财政预算，确保财政补贴资金及时到位。市政府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纳入对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政府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市级相关部门的年度目标管理考核。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切实履行主

管部门职责，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的统筹规划和政策制定、统一管理、综合协调、监督检查等工作。其中，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主管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主管辖区内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

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负责指导和督查县（区）经办机构的业务管理工作。县（区）经办机构依法具体承办本辖区内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各项业务工作。

各级监察、财政、税务、审计、公安、民政、卫健、残联等相关部门要积极参与，各司其职，配合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实施工作。

十五、加强政策宣传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要会同税务部门认真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工作，全面准确地宣传解读政策，正确把握舆论导向，注重运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和群众易于接受的方式，深入基层开展宣传活动，积极引导城乡居民早参保、长缴费、多缴费，努力提高待遇水平。

十六、其他

本办法中所称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社会保障卡、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外国人居留证、外国人护照等有效身份证件。

本办法自 2021 年 8 月 14 日起实施，有效期 10 年。以往市政府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今后，国家和省上出台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眉山市主城区户外广告 管理办法》的通知

眉府办发〔2021〕17 号

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单位）：

《眉山市主城区户外广告管理办法》已经市第四届人民政府 146 次常务会议审议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14 日

眉山市主城区户外广告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户外广告的规划、设置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眉山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眉山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眉山市主城区范围内户外广告的规划、设置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户外广告，是利用公共或自有场地的建筑物、空间，利用交通工具等形式设置、悬挂、张贴的广告。

本办法所称的招牌，是户外广告的一种类型，是指企、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在户外设置与注册登记名称相符的标牌、匾额、指示牌。

第四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户外广告的规划和监督管理,负责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审批。

市市场监督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大型户外广告发布内容和广告费用的公示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章 户外广告规划和设置

第五条 《眉山城区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对眉山市主城区范围内户外广告进行总体布局,明确允许和禁止设置户外广告的路段、区域,并规划不低于 20%的公益广告点位。

第六条 设置户外广告应当与区域规划功能相适应,与周边建（构）筑物风格和环境相协调。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设置户外广告:

- （一）危及建（构）筑物使用安全的;
- （二）利用居住建筑或者综合楼的居住部分的;
- （三）利用学校、医院等公共服务性建筑的;
- （四）利用屋顶或者跨街的;
- （五）其他法律、法规禁止设置户外广告的情形。

第八条 眉山市主城区范围内的公益性户外广告设置由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第九条 当商业广告位空缺时,应以公益广告进行补充。

第十条 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第十一条 临时性户外广告是指举办大型

活动、庆典时或建筑施工期间临时设置的户外广告,既可能为商业性,也可能为公益性,特点是规模大、时间短。设置临时性户外广告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一）严格执行规定发布时间,限期拆除;
- （二）因特殊活动所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必须在活动结束后三日内完全拆除,并恢复原貌;
- （三）严格控制广告设施的尺度、密度、间距及设置区域,不得影响城市景观与交通安全。

第十二条 设置店招店牌,应当按照《眉山城区户外广告设置规划》规定,符合以下要求:

- （一）遵循“一店一招”的设置原则,道路交叉口两侧均开设门面且属同一经营者的,可在两侧门面分别设置;
- （二）同一街区的店招店牌,应当符合城市特色、街区特点,与主体建筑风格和周边市容景观相协调;
- （三）除婚庆、全国统一标识外,招牌的底色严格控制使用大红、大绿、中黄色系,不得红、黄、蓝、绿纯色大面积搭配使用;
- （四）同一建（构）筑物涉及多家单位时,应在建（构）筑物的入口处统一规范集中设置;
- （五）店招设置鼓励使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制作;
- （六）不得影响建筑物正常间距,不得影响建筑物采光、通风和消防等功能的正常使用;
- （七）不得对水管、电线等公共设施构成损害,不得对交通安全造成隐患;
- （八）不得在建筑物二十四米以上设置;
- （九）不得有其他违反《眉山城区户外广告设置规划》的情形。

第三章 户外广告管理

第十三条 户外广告设施要保持清洁、美观、完好，有残缺破损、图案不全、缺笔少划、污渍锈化的，户外广告设施所有权人或使用人应当及时修复、更换。

第十四条 户外广告设施所有权人、使用人为户外广告设施的安全责任人，负责户外广告的日常维护。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其结构安全、可靠，应及时更新、维护、保养，并应按期进行安全检查。遇风季、汛期、暴雨，应对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钢结构进行应急检修和维护保养。

第十五条 大型户外广告设施在建设、整修、更新或者拆除期间，应当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在施工现场的明显位置设置警示标志。

第十六条 大型户外广告设置期限届满后需要继续设置的，设置人应当在期限届满之日前十五日内重新办理审批手续；期限届满后不再继续设置的，设置人应当在期限届满之日起十五日内自行拆除。

第十七条 户外广告因城市规划调整或公共利益需要拆除的，所有权人或使用人应当配合，并依法享有获得相应补偿的权利。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彭山区、各县及市级园区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2014 年 6 月 10 日印发的《眉山市户外广告和招牌管理办法》已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失效。

眉山市医疗保障局 眉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公布 2021 年新增医疗服务项目 试行价格及医保支付类别的通知

眉市医保发〔2021〕11 号

眉山天府新区社会事务局，各县（区）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局，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市医疗保障招采服务中心，市直公立医疗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20〕5 号）精神，促进医疗新技术（含中医）及时进入临床使用，满足群众医疗服务需求，根据《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和省、市有关文件规定，同时参考省内其他市（州）同类项目情况并结合我市实际，市医疗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按相关程序对公立医疗机构申请开展的医疗服务项目进行了定价和医保支付类别确定。现就 2021 年新增医疗服务项目试行价格及医保支付类别予以公布，并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1 年新增医疗服务项目共 47 项（详见附件），适用于全市范围内有条件实施的医疗机构。本通知规定的试行价格为相应级别公立医疗机构的最高限价。

二、各公立医疗机构要严格执行本通知规定的项目编码、名称、内涵、除外内容、试行价格等。严禁擅自增设或分解项目、违规加收费用。其中 ABCJ0001a 普通药物集中配置、ABCJ0001b 抗菌药物集中配置、ABCJ0001c 抗肿瘤药物集中

配置、ABCJ0001d 肠外营养药物集中配置、ABCL0001 百级静脉用药药物配置项目实施时，不得重复执行 120400006 静脉输液中每加一组液体加收 1 元的规定。各医疗机构要严格执行价格公示和明码标价制度，接受社会监督，同时做好患者和家属的宣传解释工作。

三、本通知自 2021 年 6 月 25 日起试行，试行期限一年。试行期满前三个月，由原申报公立医疗机构报送项目试行期的执行情况、运行成本等资料，经市医疗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审核评估后再正式公布。各县（区）医疗保障局和各医疗机构在执行中如遇到问题请及时向市医疗保障局反映。

四、凡与本通知内容不一致的，按本通知规定执行。试行期间若国家、省有新规定，从其规定。

附件：眉山市 2021 年新增医疗服务项目试行价格及医保支付类别表

眉山市医疗保障局
眉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 年 6 月 22 日

附件

眉山市 2021 年新增医疗服务项目试行价格及医保支付类别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	试行价格（元）						说明	报销类别
						三甲	三甲	三甲	三甲	三甲	三甲		
1	220600008	右心声学造影	指普通二维心脏超声检查；含心腔充盈状态分流方向、分流流量与返流量等检查		次	60	55	51	46	41	37		乙类
2	250203080	血栓弹力图试验（TEG）			次	212	196	179	163	147	130		乙类
3	250700021	α -地中海贫血基因检测	样本类型：各种标本。样本采集、签收、处理(据标本类型不同进行相应的前处理)，提取基因组 DNA，与质控品、阴阳性对照和内参同时扩增，分析扩增产物或杂交或测序等，进行基因分析，判断并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次	167	154	141	128	115	102		丙类
4	250700022	β -地中海贫血基因检测	样本类型：各种标本。样本采集、签收、处理(据标本类型不同进行相		次	167	154	141	128	115	102		丙类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	试行价格（元）						说明	报销类别
						三甲	三乙	二甲	二乙	一甲	一甲以下		
			应的前处理), 提取基因组 DNA, 与质控品、阴阳性对照和内参同时扩增, 分析扩增产物或杂交或测序等, 进行基因分析, 判断并审核结果, 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 发送报告; 按规定处理废弃物; 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5	210300001-6	320 排 (640 层) 动态容积 CT 平扫	包括 128 排 (256 层) 动态容积 CT 平扫		次	652	602	552	502	452	402		乙类
6	210300002-4	320 排 (640 层) 动态容积 CT 增强扫描	包括 128 排 (256 层) 动态容积 CT 增强扫描		每个部位	380	350	321	292	263	234		乙类
7	BCAH0001	全自动 H&E 染色技术诊断	病理活检组织制成切片, 每一张切片从烤片-脱蜡-染色-封片-干燥, 所有步骤均在封闭的一体机内完成, 其染色核心步骤为苏木素-返蓝-伊红染色。采用全自动循环染色方式。		片	30	28	25	23	21	18	在相应病理检测项目价格基础上每片加收, 滴染可参照执行	丙类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	试行价格（元）						说明	报销类别
						三甲	三乙	二甲	二乙	一甲	一甲以下		
8	CGCY1000	胎盘生长因子检测	样本类型：新鲜血液。样本采集、接收、离心、室内质控、上机检测、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次	314	290	266	242	218	194		丙类
9	CLDU8000	遗传性耳聋基因检测	可检测 GJB2 基因、SLC26A4 基因、GJB3 基因、线粒体 DNA12SrRNA 基因等。样本类型：各种标本。样本采集、签收、处理(据标本类型不同进行相应的前处理)，提取基因组 DNA，与质控品、阴阳性对照和内参同时扩增，分析扩增产物或杂交或测序等，进行基因分析，判断并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每个位点	115	106	97	88	79	70		丙类
10	KJA21907	医护陪舱治疗	病人在高压氧舱治疗中有医生或护士在舱中监护和指导治疗。		次	100	92	85	77	69	62		丙类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	试行价格（元）						说明	报销类别
						三甲	三乙	二甲	二乙	一甲	一甲以下		
11	250203054	血浆蛋白 S 测定 (PS)			项	39	36	33	30	27	24		乙类
12	250203055	狼疮抗凝物质检测			项	43	40	36	33	30	26		乙类
13	250310076	抗缪勒氏管激素 (AMH) 检测	样本类型：血液。样本采集、签收、处理，定标和质控，检测样本，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次	217	200	184	167	150	134		丙类
14	250402042	抗 β 2-糖蛋白 1 抗体测定			项	36	33	31	28	25	22		乙类
15	250402043	抗透明带抗体 (AZP) 测定			项	12	11	10	9	8	7		乙类
16	250503016	抗甲状腺过氧化 物酶抗体 (A-TPO) 测定	样本类型：血液。样本采集、签收、处理，定标和质控，检测样本，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次	47	43	40	36	32	29		甲类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	试行价格（元）						说明	报销类别
						三甲	三乙	二甲	二乙	一甲	一甲以下		
17	250503017	性激素结合球蛋白（SHBG）测定	样本类型：血液。样本采集、签收、处理，定标和质控，检测样本，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次	62	58	53	48	43	38		丙类
18	CEZK1000	胰岛素样生长因子测定	发光底物、探针洗液、探针清洗液、反应杯。		次	98	90	83	75	68	60		丙类
19	CGSE1000	人附睾分泌蛋白（HE4）测定	样本类型：血液。样本采集、签收、处理，加免疫试剂，温育，检测，质控，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次	88	81	75	68	61	54		乙类
20	HTF73604	经宫腔镜子宫颈口憩室成形术	消毒后铺巾，扩宫棒逐次扩宫至 10 号，置入外径为 9.5 号的宫腔电切镜，首选使用环状电极将憩室切口下缘组织切除，消除活瓣，然后使用电极将憩室内组织或较粗大血管电凝去除，确认创面无明显出血后退出宫腔电切镜，再次消毒宫腔。	宫腔防粘连剂、一次性冲水管、电切环	次	1420	1310	1201	1092	983	874	宫腔镜不再加收	乙类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	试行价格（元）						说明	报销类别
						三甲	三乙	二甲	二乙	一甲	一甲以下		
21	NAHA0000	血管切割闭合辅助操作	指使用血管组织切割闭合系统的主机输出高频电能结合血管钳口压力，使血管达到真正的阻断和闭合。含电极、手持器械、各类血管切割闭合刀等材料。		小时	943	870	798	725	653	580	1 小时后每增加半小时加收 470 元（不足半小时按半小时计），最高不超过 2350 元每次。	乙类
22	311502007	脑功能检查			次	46	42	39	35	32	28		乙类
23	311503017	特殊工娱治疗			次	13	12	11	10	9	8		丙类
24	311503020	松弛治疗			次	16	14	13	12	11	10		乙类
25	311503026	催眠治疗			次	46	42	39	35	32	28		丙类
26	330601029	鼻侧壁移位伴骨质充填术			次	660	610	559	508	457	406		乙类
27	330611003	经硬腭进路鼻咽肿瘤切除术			次	1525	1408	1290	1173	1056	938		乙类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 目 内 涵	除外 内容	计价	试行价格（元）						说明	报销类 别
						三甲	三乙	二甲	二乙	一甲	一甲 以下		
28	330701007	喉全切除术 后发 音管安 装术			次	1798	1660	1521	1383	1245	1106		乙类
29	330701021	喉部神经肌 蒂移 植术			次	1046	966	886	805	725	644		乙类
30	331103028	脐尿管肿瘤 切除 术			次	1016	938	860	782	704	626		甲类
31	480000007	中药免煎 颗粒调 配	审核处方，选择固定规格的饮片提 取颗粒，逐味调配，调配后复核，逐 剂包装，在包装袋上标注内服或外 用、用法用量，发放药品并同时进行 用药、煎药交待		剂	1	1	1	1	1	1		丙类
32	4800000011	中药原粉 胶囊剂 临方加 工	根据中医辨证施治理论，对于一定 时期内服用个体化固定处方的患 者，进行临方加工。以粉碎机将药 材打粉、制粒，以烘箱烘干，装胶 囊，粘贴标签，注明姓名、用法用 量、保存方法、制作日期、制粒过 程中加入的溶剂，制作过程需使用 锅炉供应高压蒸汽。含空心胶囊		每百 克	2	2	2	2	2	2	以处方药物 重量计,不含 赋形剂重量	丙类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	试行价格（元）						说明	报销类别
						三甲	三乙	二甲	二乙	一甲	一甲以下		
33	480000012	中药蜜丸临方加工	根据中医辨证施治理论，对于一定时间内服用个体化固定处方的患者，进行临方加工。以粉碎机将饮片打粉，加炼蜜（按炮制规范要求）进行蜂蜜的炮制加工），嫩蜜、老蜜、炼蜜按处方药味质地不同分别选用，以混合机和坩，以手工或制丸机制丸，粘贴标签，注明姓名、用法用量、保存方法、制作日期，制作过程需使用铜锅、炉火炼蜜，需使用锅炉供应高压蒸汽。含赋形剂		每千克	18	17	15	14	13	11	以处方药物重量计,不含赋形剂重量	丙类
34	480000013	中药水蜜丸临方加工	根据中医辨证施治理论，对于一定时间内服用个体化固定处方的患者，临方加工。将处方药味部分打成细粉备用，另一部分进行煮提浓缩收膏后，加入备用细粉，与适量炼蜜（按炮制规范要求）进行蜂蜜的炮制加工的炼蜜），以手工或制丸		每千克	22	20	19	17	15	14	以处方药物重量计,不含赋形剂重量	丙类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	试行价格（元）						说明	报销类别
						三甲	三乙	二甲	二乙	一甲	一甲以下		
			机制丸，以烘箱烘干，制作过程需使用锅炉供应高压蒸汽，粘贴标签，注明姓名、用法用量、保存方法、制作日期。含一次性耗材										
35	ABCJ0001a	普通药物集中配置	在静脉用药集中调配中心进行调配和供应除抗菌药物类、抗肿瘤化学类和肠外营养液类的静脉用药。		组	2	2	2	2	2	2		乙类
36	ABCJ0001b	抗菌药物集中配置	在静脉用药集中调配中心进行调配和供应的抗菌药物类的静脉用药。		组	2	2	2	2	2	2		乙类
37	ABCJ0001c	抗肿瘤药物集中配置	在静脉用药集中调配中心进行调配和供应的抗肿瘤化学药物类的静脉用药。		组	5	5	4	4	4	3		乙类
38	ABCJ0001d	肠外营养药物集中配置	在静脉用药集中调配中心进行调配和供应的肠外营养液类的静脉用药。		组	7	6	6	5	5	4		乙类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	试行价格（元）						说明	报销类别
						三甲	三乙	二甲	二乙	一甲	一甲以下		
39	LDEZX001	区域热循环灌注热疗	填写患者基本资料、摆位要求。采用热循环灌注仪治疗，温度测量，热疗范围温度要求 40-45℃。	一次性使用体腔热灌注治疗管道组件	次	648	598	548	498	448	398		乙类
40	LDHZY001	热消融肿瘤治疗	指使用射频、微波、激光等设备对实体性肿瘤、囊实性肿瘤实行程式损毁治疗。	一次性消融针	次	1226	1132	1037	943	849	754		乙类
41	NBAA0000	颅微动力系统	相关消耗：铣刀刀片、磨钻磨头。		次	1543	1424	1306	1187	1068	950		乙类
42	NBBA0000	眼耳鼻喉微动力系统	相关消耗：电钻系统，各种磨头、球、电动切割器。		次	1173	1082	992	902	812	722	12 版项目新开展	乙类
43	310701014	心阻抗图			次	17	16	14	13	12	10	心导纳图加收 7 元	乙类
44	310701019	无创阻抗法心搏出量测定			次	33	30	27	25	23	20		乙类
45	310701020	无创心功能监测	包括心血流图、心尖搏动图		每监测项目	4	3	3	3	3	2		乙类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	试行价格（元）						说明	报销类别
						三甲	三乙	二甲	二乙	一甲	一甲以下		
46	KND39801	富血小板血浆治疗术（PRP）	通过离心的方法从自体全血提取富含高浓度的血小板、白细胞和纤维蛋白的血小板浓缩液并通过局部覆盖的方式应用于病变部位。	富血小板血浆（PRP）制备套装	次	218	202	185	168	151	134		乙类
47	ABCL0001	百级静脉用药药物配置	遵医嘱，在无菌治疗室，核对治疗方案，准备药物，开启超净配药器，系统自净，安装一次性使用无菌无芯杆溶药注射器，创建密闭洁净配药环境，开始配药。含一次性使用无菌无芯杆溶药注射器。		组	8	7	7	6	5	5		丙类

眉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眉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商品房销售管理的通知

眉建发〔2021〕85 号

眉山天府新区、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综合执法和市场监管主管部门，各房地产开发企业、经纪机构：

现为进一步加强对房地产市场管理，规范商品房销售行为，维护购房人的合法权益，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将进一步加强商品房销售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行政审批，严格商品房预售许可评审

（一）坚持商品房预售评审制度

房地产开发企业（以下简称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在满足预售条件后向住建部门提交预售许可申请，住建部门定期组织政法、公安、人社、自然资源、市场监管、信访、税务等部门开展商品房预售许可联席评审，评审前对项目建设进行实地检查。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开发企业和房地产经纪机构（以下简称经纪机构）不得进行预售；不得委托第三方平台、机构、渠道进行预售；不得以认购、预订、排号、发放 VIP 卡等任何形式收取定金、预订款等费用进行违规预售。

（二）优化商品住房预售许可条件

批准商品住房预售许可标准按申请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 25% 以上。其中 6 层以下（含 6 层）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已完成 2 层主体结构，6 层以上 18 层以下（含 18 层）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已完成 6 层主体结构，18 层以上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已完成 10 层主体结构，有地下层的（架空层除外），地下 1 层按地面 2 层的工程量计算。文件施行之日起取得施工许可证的，按照以前的规定执行。

（三）加强商业地产预售许可管理

眉山城市规划区内的商业项目申请预售，投入开发建设资金须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 40%，已设置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实行封顶预售；眉山城市规划区外的商业项目实行封顶预售，已设置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实行现房销售。开发企业在申请预售许可时，应当向住建部门提交预售方案，并递交“不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的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和“不虚假宣传、不发布违法广告”的书面承诺。

（四）实行商品房预售信用管理

对信用等级为 A 级的开发企业，在申请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合同网签备案、预售资金支

取时开设绿色通道；对信用等级为 B 级的开发企业，实施常规管理；对信用等级为 C 级的开发企业，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投入开发建设资金比例须达到 40%以上；对信用等级为 D 级的开发企业，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投入开发建设资金比例须达到 70%以上，并对预售资金重点监管。

二、强化分类指导，严格商品房销售过程管理

（五）规范商品房房源信息发布

开发企业在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后 10 日内必须一次性公开全部准售房源。在销售现场设置商品房房源公示系统，及时反映可售、已售、认购等房源销售状态，严禁一房多卖、捂盘惜售。商品房严格实行购房实名制，认购后不得擅自更改购房者姓名。房地产主管部门要及时通过对外信息公示屏、眉山市房地产综合信息网定期对外公布商品房挂牌价格、房源信息、市场走势、政策信息等。

（六）规范商品房销售宣传行为

开发企业和经纪机构必须据实宣传，销售广告和宣传资料内容必须真实、准确、合法、规范，沙盘模型、宣传图纸要与规划方案一致，沙盘模型应一次性完整展示，不得只展示已批准预售楼栋误导消费者，不得捏造容积率、绿化面积、销售情况等；应主动公示项目周边不利因素信息、警示信息等，不得刻意规避项目周边不利因素；项目位置示意图要比例恰当，标注项目与所展示的机杨、火车站、医院等城市重要公共场所的距离应当准确、清楚；不得以项目周边尚在规划或者已规划官方尚未公布的交通、商业、医疗、教育设施以及其他市政配套设施作诱导宣传；商业地产项目销售广告不得包含升值预期、回报承诺、融资或者变相融资等违法违规内容；房地产开发

企业不得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的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售后租金不得违规直接抵扣商品房总价款。

（七）规范新建商品住宅交付标准

开发企业销售非成品住宅需要设置样板房的，样板房的户型、面积、结构要与规划设计方案一致，且应在显著位置明示仅为效果示意并非交付标准。开发企业在申报成品住宅预售许可前，应按不同户型和交付标准分别设置样板房，样板房的尺寸、空间应与规划设计方案一致。成品住宅收房率未达 50%以上，开发企业不得拆除样板房，且应留存影像资料备查。在销售现场显著位置对成品住宅主要装修材料和室内设施设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等关键内容进行公示，并在成品住宅销售合同中予以明确。

（八）加强商品房销售价格管理

商品房销售要合理定价、明码标价，严格实行一房一价，对外销售的商品房价格不得超过挂牌价格，购房人实际支付的房价款应与《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的房价款一致。开发企业委托经纪机构销售商品房的，鼓励佣金由开发企业支付，受托经纪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时不得收取佣金以外未予明示的其他费用。

（九）加强商品房销售合同管理

开发企业须使用全省统一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中不得设定侵害购房人合法权益的霸王条款，不得涂改、删改合同中规定的保护购房者合法权益的条款。鼓励开发企业在合同约定中选择取得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文件后交付商品房；配套设施的权利归属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中应予明确，不得违规出售底楼花园、楼顶露台、作为人防工程的地下设施等，严禁任何公司和个人在竣工验收后违法改建、私搭乱建。购房人认购商品住房后，未在约定时间内签订《商品

房买卖合同》的，认购应予以解除，解除的房源应当公开销售。

（十）加强商品房销售资金监管

购房人支付的购房款必须全部直接存入监管账户，严禁开发企业或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将预售资金存入监管账户以外的其他任何账户；购房人申请按揭贷款的，发放贷款银行应及时将贷款直接划转至监管账户。实行商品房预售资金分类管理，对问题楼盘实行重点监管。工程项目资金、办证资金要在使用手续完备的情况下，程序规范、用途精准地拨付至对应账户，原则上不得通过开发企业中转。开发企业不得代收或变相代收购房人缴纳的相关税费。

（十一）实行销售人员亮证上岗制度

由市房地产业协会制定商品房销售从业人员行为准则，将开发企业和经纪机构销售人员纳入统一管理，负责组织开展岗前业务培训和日常培训，对商品房销售人员实行亮证上岗、挂牌销售服务。开发企业应在销售现场设置销售人员公示栏，并为购房群众设置导购提示。

三、强化行业治理，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

（十二）加强宣传教育

由市房地产服务中心负责，通过网络媒体、报刊杂志和宣传标语等方式，加大对房地产市场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增强购房人的购房常识和法治意识，在购房时重点查看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等证件是否齐全，是否具有购房合

同网上签约和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是否存在商业地产委托经营、高额回报等销售陷阱。

（十三）加强信用管理

严格执行《眉山市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眉山市房地产经纪机构信用综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扎实推进房地产市场信用管理，定期对外公示开发企业和经纪机构的信用考核分值、排名和等级。加强信用管理运用，进一步规范开发企业、经纪机构和从业人员的市场行为，切实维护购房业主的权益，打造文明守法、诚实守信的房地产业新形象。

（十四）加强执法检查

采取一般检查与重点检查相结合、日常检查与专项检查结合、主管部门检查和部门联合检查相结合的形式，利用“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和群众反映问题核实等多种方式，加大房地产销售市场执法检查力度。对存在虚假宣传、违规承诺、囤积房源、操纵房价、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机构和从业人员，住建和市场监管部门将根据职能职责依法查处，涉嫌犯罪的，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移交公安机关依法查处。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有效期 5 年。

眉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眉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7 月 6 日

眉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肖巍任免职的通知

眉府人〔2021〕11 号

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单位）：

眉山市第四届人民政府 146 次常务会议决定：

任命：

肖巍为眉山市乡村振兴局局长（兼）。其眉山市扶贫开发局局长（兼）职务因机构撤销自然免除。

眉山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6 月 30 日

眉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王正祥 唐密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眉府人〔2021〕12 号

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单位）：

眉山市第四届人民政府 148 次常务会议决定：

任命：

王正祥为眉山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唐密为眉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兼眉山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免去：

唐密眉山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王正祥眉山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眉山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 18 日

